

稅務新聞 104-0924

- 一、 公開資訊不能做為檢舉逃漏稅之具體事證。
- 二、 有關報載公用事業電子發票中獎事宜之說明。
- 三、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新制時，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 四、 經主管機關核定免稅之飲料品，免填稅照。
- 五、 營利事業應收款項因債務人他遷不明致發生呆帳損失時，催討之存證信函應注意書寫債務人他遷不明前確實營業地址。
- 六、 營業人若銷售房屋售價偏低，國稅局可依時價調整補徵稅額。

一、公開資訊不能做為檢舉逃漏稅之具體事證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民眾如以新聞、網路或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非屬檢舉具體事證，檢舉人仍應提供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查核。

該所說明，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應詳細說明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交易日期、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合約書及付款紀錄等，不能僅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倘檢舉人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應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稽徵機關將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予以結案。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遏止逃漏稅之不法行為及獎勵檢舉逃漏稅，如依檢舉人所提供之具體事證，經稽徵機關查得納稅義務人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事實而予以補稅處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稽徵機關應就其淨額提撥 20% 檢舉獎金給舉發人，每案最高額度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該所呼籲，為免民眾依據公開資訊浮濫檢舉，徒增查緝人力浪費，無法有效防堵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以利稽徵機關查核，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薛碧寧，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有關報載公用事業電子發票中獎事宜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該部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

財政部說明，依據前開實施方案，未來公用事業用戶中獎時，其對領獎方式係由公用事業交付之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由用戶持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操作，憑以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持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今日報載租屋付錢，水、電、瓦斯費之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歸屬問題，按前開對領獎方式，係由持有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者，取得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進行後續兌獎，與該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用戶名稱並無關聯，又用戶為非營業人者，該筆電子發票證明聯不會載有買受人名稱，不至於影響其對領獎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新制時，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出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新制：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其交易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不論適用新舊制原則皆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但新制採分離課稅，無論房地交易是所得或損失，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4 年 8 月購入 A 屋，後於 105 年 1 月 6 日與買方乙君簽訂買賣契約出售 A 屋，甲乙雙方於 105 年 3 月 9 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於甲君持有 A 屋之期間未達二年，A 屋之房地交易所得應適用新制，甲君須在 105 年 3 月 10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05 年 4 月 8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施行後，舊制（僅房屋交易所得課稅）並未停止適用，即凡是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或是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因出售時持有已逾二年者，仍是舊制課稅對象，個人房屋交易所得應於所有權移轉年度次年 5 月併計全年綜合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9/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經主管機關核定免稅之飲料品，免填稅照

本局表示，產製廠商出廠之應稅或直接外銷免稅之貨物，應按出廠數量逐批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前項完稅照或免稅照，產製廠商應於第一聯背面加蓋廠名及出廠年月日之戳記後提運出廠；第二聯按月彙送主管稽徵機關；第三聯由產製廠商存查。

本局進一步表示，免稅飲料品須先行取樣送驗合格後，再由稽徵機關核定免稅，應無先行開立免稅照出廠，嗣後再行銷案之必要，為簡化免稅飲料品出廠照證作業，乃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免稅之飲料品，可免填稅照。

新聞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應收款項因債務人他遷不明致發生呆帳損失時，催討之存證信函應注意書寫債務人他遷不明前確實營業地址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一)債務人因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另依同條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呆帳損失屬債務人倒閉、逃匿，無從行使催收者，除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外，並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

中區國稅局指出，該局最近查核轄內某家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申報之呆帳損失 900 餘萬元，依其提示之呆帳損失證明文件是未送達之存證信函，又因行使催收之存證信函之郵寄地址並非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與前揭查核準則規定不符，以致遭剔除補稅 15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因債務人逃匿、他遷不明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注意依債務人他遷不明前確實營業地址進行催討，以保障自身權益。納稅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智慧，電話：04-23051111 轉 7118)

更新日期：2015/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若銷售房屋售價偏低，國稅局可依時價調整補徵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房市熱絡，全臺房價居高不下，惟因現行法令規定營業人銷售土地免稅，致該局查核營業人銷售房地資料發現，許多黃金地段之房屋銷售價格與市場行情不符，營業人申報房屋之銷售價格明顯偏低之情事，藉以規避稅負，造成國庫損失。

該局說明，若營業人經查核後發現有房屋銷售價格偏低，或房地比例異常情事，且該營業人無法說明其原因及提供相關證據時，該局將依時價調整銷售額並依法補稅。

所謂時價有以下幾種資料可供參考：

- (一)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 各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屋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資料。
- (四)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
- (五) 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
- (六)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七) 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
- (八)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等出售公有房屋之價格。
- (九) 依前述各項資料查得房地總價及土地時價所計算獲得之房屋售價。
- (十)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該局指出，邇來查獲轄區內營業人銷售房地時，其開立銷售房屋之應稅發票金額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之嫌，業經該局查核後，查得營業人開立之發票金額低於該房屋帳載之未折減餘額 10,638,403 元，遂依前揭帳載資料核定補徵稅額 531,920 元。

該局強調，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故呼籲營業人切勿刻意壓低房屋售價來規避稅負，避免日後受國稅局依時價調整補徵營業稅。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5/09/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